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國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原本係依照正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除字第22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
1	陳富燦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未記載	18,753元	SD1231760	114年7月25日	